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張庭愿

電話：(08)732-0415 轉 3631

傳真：(08)732-2450

電子信箱：a001995@oa.pthg.gov.tw

900

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077553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>)

主旨：檢送本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實施計畫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7年度第1次特殊教育諮詢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自本（107）學年度開始適用，各校申請107學年度下學期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服務時請依旨揭計畫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鄉鎮立幼兒園、本縣非營利幼兒園、本縣私立幼兒園、本縣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副本：107學年度治療師、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